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

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涉及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